

户名：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财税所
账号：56206041300000050-0002
开户行：信阳市平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厂房租赁合同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制定

合同编号：

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信阳市平桥区城东街道办事处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信阳航宇机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、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租赁厂房位置数量（~~一~~）间，租赁马岗产业园七厂房，面积：856平方米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从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方式

每年租金87312元（大写：捌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整），先付后用。

租金交纳方式：租金价格 年调整一次，价格按照原租金价格的 %调增（如果需要调整）。

第四条 租赁经营期间，在不影响厂房结构（质量、安全）的前提下，乙方可以对承租厂房进行装饰，但其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租赁经营期间，厂房的修缮、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租赁期间厂房的增值部分的所有权归属甲方。

第五条 乙方应依法经营、自负盈亏，租赁经营期间的水费、电费、物业费等由乙方承担；乙方的经营风险由其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，乙方不得转租和转让。

第七条 合同期满后，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；乙方应在合同期届满之日起将厂房腾交甲方；

第八条 合同期满或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提前解除的，乙方应将所租厂房交还给甲方，所有装修装饰等与租赁厂房不可分离、不可移动或者分离、移动有损原物价值的财产（包括墙壁、地砖、屋顶及室内外装修等部分，水、电设施等）无偿归甲方所有，交房时乙方应维持装修后的原状，不得拆除和损坏，并腾空物品后交予甲方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各自义务。合同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。若一方违约的，除按照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，对方有权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，并有权主张违约赔偿，按年租金的20%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约定时间、金额交清租金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除上述约定外，乙方应按欠交金额、按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。超过一个月仍未足额交清租金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，并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收回厂房、停止乙方经营等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合同期满或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提前解除的，乙方未将所租厂房交还给甲方的，除上述约定外，乙方应按逾期时间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上浮50%的标准，并按（年租金的）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。

第十条 安全生产约定

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做好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等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以避免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。该厂房租赁期内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，在厂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和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交纳首期租赁费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乡镇（街道）管理部门存档一份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413001196611190046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18637631619

2025年12月1日

2025年12月1日